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4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楊介元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83號、第120號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84號、第185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系爭判決一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。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此部分之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要件不合。 4 （二）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97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亦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48號楊介元聲請案